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1-019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委托现金管理金额:共计人民币22,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97期L款

●产品期限:为169天、168天、106天、105天、169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见公司2021年6月5日披露的《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0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28.09万股,发行价格为31.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8,775.2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325.6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449.64万元。2021年4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609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550	1.69%-3.56%	169天	2021年7月12日	2021年12月28日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450	1.70%-3.55%	168天	2021年7月12日	2021年12月27日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050	1.49%-3.54%	106天	2021年7月12日	2021年10月26日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950	1.50%-3.53%	105天	2021年7月12日	2021年10月25日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97期L款	9,000	1.30%-3.60%	169天	2021年7月13日	2021年12月29日	否
合计			22,000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现金管理产品机构、现金管理产品品种,明确现金管理产品金额、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进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关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代码	[CSDPVCSDV]
产品性质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本金金额	3,550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1日7月12日
产品期限	169天
产品到期日	2021年12月28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69%-3.56%
产品收益说明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69%)(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56%)(年率)。 2.挂钩指标为“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400。 5.基准日为2021年7月12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1年12月22日北京时间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代码	[CSDPVCSDV]
产品性质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本金金额	3,450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1日7月12日
产品期限	168天
产品到期日	2021年12月27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7%-3.55%
产品收益说明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7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55%)(年率)。 2.挂钩指标为“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235。 5.基准日为2021年7月12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1年12月22日北京时间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3、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代码	[CSDPVCSDV]
产品性质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本金金额	3,050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1日7月12日
产品期限	106天
产品到期日	2021年10月26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49%-3.54%
产品收益说明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49%)(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3.54%)(年率)。 2.挂钩指标为“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310。 5.基准日为2021年7月12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1年10月26日北京时间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4、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代码	[CSDPVCSDV]
产品性质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本金金额	2,950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1日7月12日
产品期限	105天
产品到期日	2021年10月25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3.53%
产品收益说明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53%)(年率)。 2.挂钩指标为“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256。 5.基准日为2021年7月12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1年10月26日北京时间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5、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97期L款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97期L款
产品代码	21ZH197L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金额	9,000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1日7月13日
产品期限	169天
产品到期日	2021年12月29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0%-3.60%
产品收益说明	1.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30%,预期可获得最高年化收益率3.60%。 2.产品观察期:2021年7月13日(含)-2021年12月27日(含),观察期总天数(M)168天;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每日根据当日挂钩标的的表现,确定挂钩标的的保持在区间内的天数。 3.产品挂钩标的: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三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2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产品及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期限分别为169天、168天、106天、105天、169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有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85,940.68	92,617.81
负债总额	18,386.67	18,897.73
净资产	67,554.01	73,720.08
	2020年1-12月	2021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66.75	1,103.93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2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73.23%。上述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未包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528.0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72,449.64万元。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	-	9,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3,550	-	-	3550
4	银行理财产品	3,450	-	-	3450
5	银行理财产品	3,050	-	-	3050
6	银行理财产品	2,950	-	-	2950
合计		27,000	-	-	2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257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7,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3,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4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7月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7月12日以书面审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11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为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情况详见《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修订的情况说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文正良先生、陈永涛先生、邵兴祥先生、罗时华先生、卢卫东先生、邵峰先生、刘哲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之间股权转让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下属子公司管理构架、推进资产整合,公司控股子公司荆门凯龙民爆器材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其全资子公司荆门市强锐爆破服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凯龙工程爆破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474.62 万元。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采用现金形式。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方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转让尚须荆门凯龙民爆器材有限公司股东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收购葫芦岛市和顺源工程建筑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葫芦岛凌河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快速实现产、销、爆一体化,扩大本地市场份额,拟以自有资金900万元收购葫芦岛市和顺源工程建筑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朱可夫持有的该公司51%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方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转让尚须葫芦岛市和顺源工程建筑有限公司股东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7月28日下午2:30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5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7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7月12日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股份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控股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股份计划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控股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股份计划的原因符合其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6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荆集团”)的书面通知,中荆集团决定终止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计划增持主体: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3、增持金额:本次拟增持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不低于7,500万元。

4、增持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增持价格:增持价格不超过15元/股,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6、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同时,本次股份增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7、增持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8、本次增持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中荆集团拟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公司于2021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中荆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邵兴祥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041,682股,占公司截至2021年2月26日总股本377,761,627股的1.07%,增持后中荆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邵兴祥先生合计持有公司11,325,2882万股股票,合计占公司截至2021年2月26日总股本377,761,627股的29.98%。

因增持期间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截止2021年3月24日公司可转债赎回日,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381,730,334股,中荆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邵兴祥先生合计持股比例稀释为29.66%。

截止本公告日,中荆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邵兴祥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041,682股(其中中荆集团增持3,952,682股,邵兴祥先生增持8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8,173.0334万股的1.06%,增持均价10.30元/股,累计增持金额41,635,414.89元,其中中荆集团增持金额为40,776,104.89元,完成拟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54.37%。

三、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

公司在2021年2月6日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时,未充分考虑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收购人持有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时,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采取要约方式进行,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规定,导致本次增持计划存在不能按计划实施的情形。

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及时补充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重点补充提示了持股比例达到30%时触发要约收购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自披露上述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以来,中荆集团积极筹措资金增持公司股票,在2021年3月1日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团达到了29.98%。因本次增持持股比例已接近30%,继续实施可能导致触发要约收购,同时因增持计划为6个月,不能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等免于发出要约条款,因此导致中荆集团客观上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因此,中荆集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等综合情况,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公司及相关方未来在制定相关增持计划时,将严格按《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确保此类事件不再发生。

中荆集团已认识到未能完成上述增持承诺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同时中荆集团对公司未来充满信心,将一如既往地支持公司的发展。

四、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中荆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文正良先生、陈永涛先生、罗时华先生、卢卫东先生、邵峰先生、刘哲先生为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名推荐的董事;董事邵兴祥先生为中荆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故上述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控股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计划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计划事项的原因符合其实际情况,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我们同意控股股东终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控股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股份计划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控股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股份计划的原因符合其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终止实施增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1-016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19	2021/7/20	2021/7/2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2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19	2021/7/20	2021/7/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邵泽华、共青城穆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君海3名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成都市香城兴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华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名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问题,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8-84855708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1-058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智联”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物流”)致力于发展传化智能物流服务平台,为进一步完善多层级物流枢纽网络,提升供应链一体化服务能力,公司同意传化物流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投资设立恩施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施公路港”),拟投资运营恩施公路港项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此项交易在公司董事长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560589212Y

成立时间:2010年9月1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82,754.858738万元

注册地址:萧山区宁围街道新北村

法定代表人:陈坚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报检业务;无船承运业务;智慧物流领域内、计算机领域内、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仓储管理、供应链管理、物流信息服务;货物装卸